

南航国内运输散客支线联程运价使用条件

一、支线联程运价定义

适用于南航支线航班或短航程航班与长航段航班进行组合使用，仅限单程，该运价不允许单独销售，该运价与另一直达运价必须有一个连接点。

二、销售渠道：南航直属渠道和南航授权代理人。

三、适用客票：南航客票。

四、不定期客票：不允许。

五、订座舱位和票价级别：

（一）K 舱：票价级别 KEY。

（二）Q 舱：票价级别 QEY。

（三）N 舱：票价级别 NEY。

六、组合舱位：

W/S/Y/B/M/H/U/A/L/E/N/Z/T/N/R 舱

七、签转变更退票规定：

（一）签转：不得签转。

（二）变更：

1.K 舱航班/日期变更:按照 K 舱票面价的 30% 收取变更费。

2.Q 舱航班/日期变更:按照 Q 舱票面价的 40% 收取变更费。

3.N 舱航班/日期变更:按照 N 舱票面价的 100% 收取变更费。

4.组合舱位变更,按照现行总则相应规定办理。

5.变更费按每一航段收取,同时变更多段,合计收取变更费。

(三) 退票:

1.客票完全未使用,全航程票面价按组合舱位相应规定办理;

2.客票部分已使用,不得退票。

(四) 客票必须按顺序依次使用,签注栏显示“Q/”标识。

八、签注

签注栏填写:“Q/不得签转/变更退票收费”。

九、支线联程运价所订的中转联程航班,必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转机。凡销售大于 24 小时转机的支线联程客票的销售单位及代理人,南航结算中心将要求其补足该航段产品舱位(K、Q、N)价格至 Y 舱全价的差额。

十、其它未涉及事项按现行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票价使用条件总则》及《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具体客票使用条件以订座系统和网上销售系统显示为准,必须使用自动方式进行出票或变更。

十一、本使用条件适用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(含)销

售 202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起旅行航班客票使用，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航。